



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渠道业务提示

GNQD〔2020〕11号

提示主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销售管控及代理人订座出票操作规范秩序的提示		
签发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签发人	艾朱巍
执行类型	■阅知 ■落实 □传达 □反馈	联系人	王奕张
发布范围	主送	各境内区域中心、营业部	
	抄送	市场营销部及销售部各单位领导	
提示内容	<p>各销售单位：</p> <p>随着国内航空市场恢复，为进一步规范渠道销售行为，前置化管控旅客投诉风险，持续提升我司销售服务品质，现针对部分网络平台违规投放白名单及代理违规转移接单出票行为，再次重申我司管理要求，具体如下：</p> <p>1、未经我司书面授权，代理人禁止将我司销售政策在第三方平台投放，网络平台禁止上线未授权白名单代理政策。</p> <p>2、未经我司备案允许，代理人 CRS 订座系统中操作的旅客订座、出票配置必须一致。</p> <p>3、未经我司备案允许，网络平台禁止将线上购票订单转移线下其他代理处出票。</p> <p>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网络平台及线下代理人，渠道管理中心将根据我司销售协议处罚条款中第 2、13 条，《海航控股及各成员航司规范境内网络平台国内国际机票销售</p>		

	<p>管理规定》中 1、5、7、8、15、16、19 条向平台及线下代理处以每张客票最低 3000 元罚款及 10000 元违约金，严重违规者将予以屏蔽销售配置及解除销售协议的处罚。后续我司将加强监控力度，一经查实，从严处罚。</p> <p>特此提示。</p> <p>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销售部</p> <p>2020 年 12 月 11 日</p>
注意事项	请遵照执行